建造业议会

内地事务及营商发展专责委员会

内地事务及营商发展专责委员会（专责委员会）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于九龙九龙湾宏照道 38 号企业广场五期（MegaBox）二座 29 楼会议室以及透过 Microsoft Teams 以网上视像形式举行。（**指成员透过 MS Teams 以网上视像形式出席会议。）*

出席者：	余惠伟	(WWY)	主席
	陈金钩	(KAC)	
	张志刚*	(VC)	
	张嘉欣	(FCKY)	
	符展成*	(FI)	
	冯子尧	(FCY)	
	何有权	(SHYK)	
	郭基焜	(DKKK)	
	赖旭辉	(SLI)	
	刘伟汉	(MLWH)	
	刘绍荣*	(SWL)	
	李启元	(KYLe)	
	李斌辉*	(DLBF)	
	梁瀚云	(DvLg)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务）4
	伍新华	(LN)	
	倪一清	(NYQ)	
	沈鹏抟	(BSPT)	
	曾国梁	(DTKL)	
	曾建成*	(TKS)	
	王刚*	(WG)	
	陈佳荣*	(CKW)	代表任国杰
	尤耀晃	(FYYF)	
	于健安	(EYCO)	
列席者：	陈嘉成	(DyCn)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工务政策 4）2
	郑定寧	(CTN)	建造业议会执行总监
	吴建城	(KNg)	总监 — 行业发展
	郭冠鸿	(GOG)	总经理 — 行业发展
	梁铭德	(TLG)	总经理 — 行业发展
	黄磊	(DHG)	经理 — 内地事务
	梁毓媛	(MYWL)	经理 — 建造业营商
	吴恩永	(NJW)	经理 — 建造业营商
缺席者：	陈伟林	(MCWL)	
	邓志宏	(TCW)	
	任国杰	(Ykk)	屋宇署技术秘书/结构

会议纪录

负责人

1.1 安全时刻

梁铭德先生 分享建造业议会主席有关「救命三宝」的安全讯息，即做好动态风险评估、进行现场简报，以及如果现场环境或者工序有变，应该立即停工。另外，梁先生亦分享于 2026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举办的安全活动。

1.2 新专责委员会介绍

主席余惠伟先生 欢迎各位成员加入由前内地事务专责委员会及前建造业营商及生产力专责委员会合并重组而成的内地事务及营商发展专责委员会。主席邀请各位成员互相介绍。

郑定寧工程师 补充，指专责委员会的组成，由 18 名成员扩充到 25 名成员，邀请到建造业不同界别的精英参加，目标为促进业界群策群力以提升营商环境，从而推广一个健康而可持续发展的建造业。

梁铭德先生 介绍专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i) 透过与内地及海外企业及院校的沟通、合作及业务协作，促进香港建造业融入国家发展。

ii) 支持其他委员会在内地寻找技术及良好应用方法。

iii) 识别措施及支持建造业在内地及全球其他地方推广及开拓业务机遇（内联外通），包括支持「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广。

iv) 分析本地建造业的业务情况，提供业界支持及推广良好应用方法，以提升效率及质素。

v) 提供与本地营商环境相关的统计数据及分析。

vi) 透过发出行业标准及指引以宣传专业精神，并推广最佳应用方法。

1.3 上次会议记录

成员知悉前内地事务专责委员会（文件编号 CIC/MA/M/001/26）及前建造业营商及生产力专责委员会（文件编号 CIC/CBDPRO/M/001/26）上次会议记录的主要摘要。成员并无其他

负责人

意见，并接纳该两套会议记录。

1.4 2026 年的主要及即将展开的工作

a) 内地事务

郭冠鸿先生 报告 2026 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i) 其中一个主要工作包括**安排交流及考察活动**。安排外访活动的目标，为促进不同范畴的交流与合作，例如智能建造、建造工业化、「好房子」、国产 BIM、绿色及低碳发展、建筑机械人、人工智能以及低空经济，以推动建造业的创新及科技发展，同时提升对国情的了解，从而支持香港建造业持份者融入内地发展。

「建造业国情研修班」第八期订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至 24 日举行，供成员参考。

ii) 在**加强内联外通** 方面，工作包括举办外访参观内地建造相关机构、参与内地业界活动（例如「住博会」）、与内地相关机构结盟，以及透过微信在内地推广香港建造业。

即将举行的「京港澳三地建造业交流活动 2026」，订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举行，以「专工专责、工匠精神」为题，参与机构为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建造业议会、香港建筑业承建商联会及澳门建造商会，供成员参考。

iii) 在**建造业供应链** 方面，就宏福苑事件，与内地相关商会／机构维持紧密联系，协助在内地物色生产合规格阻燃保护网的合资格制造商；协调向经甄选的制造商采购有关保护网；以及协调内地认可实验所进行测试，以支持一次性集中采购并及建立制造商参考名单。

此外，亦为安全部到访内地金属棚架工厂进行考察提供支持。

b) 营商发展

梁铭德先生 报告 2026 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i) **精简法定程序**

至今共举行 3 次会议，供政府部门与业界持份者交流意见。

订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举行会议，讨论申请挖掘准许证的程序，供成员参考。

ii) **支持实施《建造业付款保障条例》（第 652 章）**

为《建造业付款保障条例》推出专题网站，以提供多项简易参考数据，包括「简易指引」、「简易分包合约协议」（专为一般依赖口头协议的下层分包商而设）、「《条例》小助理」聊天机械人及其他参考数据。

另外，已为不同持份者举办多场简介会（根据简介会内容制作的短片已上载至 YouTube，相关连结已载于专题网站）。

iii) **修订建造业议会标准自选分包合约（初版于 2016 年发布）**

于 2025 年 9 月成立专责小组，负责引导并指引修订工作。分包合约的修订草拟工作由外聘法律顾问负责。修订工作旨在使合约条文符合《建造业付款保障条例》的规定及业界实际运作，并纳入业界良好作业方式，务求整合成一套载有公平合理兼切实可行条文的分包合约，供业界广泛采用。

经修订的分包合约由一本「主册」及一本「补充册」组成。「主册」载有分包合约条文，而「补充册」则提供相关指引及良好作业方式建议。

发展局支持有关修订工作，并准备积极考虑在适当情况下于新工务工程合约采用经修订的分包合约。

于 2026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专责小组（成员包括政府／业主团体、专业学会及承建商／分包商商会的代表）举行多次会议，审视经修订的分包合约，并对最终定稿并无原则上反对，惟仍须考虑在 2026 年 6 月 25 日举行的「业界交流会」上所收集到的意见，将最终定稿完善为最终公布版本。

负责人

会上同意发展局提出的建议，并指示议会推广使用经修订的分包合约（包括分包合约条文，以及载有相关指引及良好作业方式建议的补充册），以及为相关持份者安排使用分包合约的培训。

iv) **推动 NEC 合约精益求精**

议会与发展局合作举办常规 NEC 工作坊，供驻地盘人员等工程项目人员参与。

除举办常规工作坊外，议会亦与发展局及 NEC 合作，举办其他 NEC 相关活动。早前，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议会与发展局合办「南非采用 NEC 合约进行项目及合约管理的最佳实务」研讨会。

v) **「专业学位课程毕业生在职培训津贴计划」**

有关计划对象为 35 岁以下尚未获取专业资格的合资格毕业生，其雇主可每月获取津贴，为期一年。

于 2025/2026 年度，议会拨款支持，提供约 2,900 个名额。议会将于 2026/2027 年度继续进行有关计划，并增加拨款，将名额增加至 3,000 个。

vi) **「在职培训津贴计划」（专为以兼读制形式修读建造相关学位课程的学员而设）**

有关津贴计划由议会及发展局共同推出，双方各出一半款项，以资助高级文凭毕业生，以兼读制形式在职业训练局（职训局）或香港理工大学（理大）修读建造相关学位课程。

议会的拨款暂订涵盖 3 个财政年度，由 2025/26 年度至 2027/28 年度，金额合共达港币 4,720 万元；后续款项则由发展局承担。

vii) **「一带一路」倡议**

多项工作已经展开，以加强内联外通，促进共同开拓全球市场：

1) 议会联同「一带一路」办公室、发展局及香港贸

负责人

易发展局（香港贸发局），于 2025 年 6 月设立「一带一路」项目平台，以分发项目信息，以及协助香港与内地企业进行商业配对。

2) 另委托进行「一带一路」倡议顾问研究，以研究香港与内地企业如何合作拓展「一带一路」市场，包括识别竞争优势，以及开展海外项目的主要考虑因素。

3) 议会亦与「一带一路」办公室合作「一带一路」能力建设平台，以促进与「一带一路」经济体进行知识交流、合作及软联通。

4) 透过签署合作备忘录，与沙特阿拉伯加强合作；签署仪式将会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在深圳举办的「沙特—中国建筑论坛」上举行。沙特访问团将会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出席沙特—香港外访。

进一步详情将于本会议议程项目第 1.7 中汇报。

viii) **「杰出承建商大奖 2027」**

详情将于本会议议程项目第 1.8 中汇报。

1.5 2026 年主要绩效指标最新进展

a) 内地事务

郭冠鸿先生 报告，指有关（1）促进与内地及海外业界的技术交流；及（2）协助香港建造业持份者参与内地建造业的发展、商业配对及人才合作的主要绩效指针均符合进度。

b) 营商发展

梁铭德先生 报告，指主要绩效指标第 14 项，有关修订建造业议会标准自选分包合约的工作符合进度。

1.6 2027 年主要绩效指针及业务与预算计划

郭冠鸿先生 向成员简述内地事务 2027 年预算，按下列主要绩效指标及业务计划标题分配：（1）促进与内地及海外业界的技术交流；（2）协助香港建造业持份者参与内地建造业的发展、商业配对及

负责人

人才合作；（3）联系内地与世界；及（4）一般行政费用。

梁铭德先生 向成员简述营商发展 2027 年预算，按下列主要绩效指标及业务计划标题分配：（5）「一带一路」伙伴关系；（6）公平分担风险；及（7）建立合作文化。

郑定寧工程师 建议，为响应议会于 2026 年 9 月举行集思会，专责委员会可于 2026 年 7 月（暂定）举行集思会，以进一步讨论并完善专责委员会 2027 年的相关工作。

主席余惠伟先生 及其他成员均同意郑定寧工程师 的建议。成员进一步建议，集思会的讨论主题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i) 鉴于重组后的专责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及职权范围有所扩大，如可有效协调并善用各成员提出的意见及专长，以提升效率；

ii) 建造业在北部都会区发展项目标机遇；

iii) 把握香港的优势，以超越联系人角色，并担任共同拓展海外市场伙伴的策略；及

iv) 向不同持份者推广经修订的建造业议会标准自选分包合约。

成员**确认** 2027 年主要绩效指针及业务与预算计划，惟须因应专责委员会在集思会的讨论结果作进一步调整。

1.7 「一带一路」倡议

（顾问代表于上午 11 时加入会议，并于上午 11 时 40 分离开会议）

梁铭德先生 邀请顾问代表汇报「一带一路」倡议顾问研究第二部分的研究结果（于本会议议程项目第 1.4 中已简略介绍）。

成员提供具建设性的意见，并建议议会秘书处分发研究结果，连同其背景资料、研究范围、时间表及预期成果，以收集进一步意见，从而引导顾问提出更具体的建议。秘书处接获指示密切监察顾问研究的进展，并适时为专责委员会安排简介会。

议会秘书处

1.8 「杰出承建商大奖 2027」

梁铭德先生 向成员简述三年一度举办的「建造业议会杰出承建商大奖」，首届于 2021 年举办，随后于 2024 年举办，下届订于 2027 年举办。

梁铭德先生 向成员简述「杰出承建商大奖 2024」的详情，包括承建商参选组别及奖项组别，以及筹备委员会与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以供成员知悉。

至于即将举办的「杰出承建商大奖 2027」，将会组成新一届筹备委员会，以引领筹备工作并提供策略方向。梁铭德先生 建议，指新一届筹备委员会的组成将会大致跟从上一届的架构。成员建议可包括一名专业学会的代表，以纳入顾问界别的观点。

成员**确认**「杰出承建商大奖 2027」的拟议筹备委员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对比 2024 年为 8 名），新增的一名筹备委员会成员来自专责委员会，作为专业学会的代表。

1.9 其他事项

a) 人工智能年

由于时间不足，成员同意将此其他事项，留待于 2026 年 7 月（暂定）举行的专责委员会集思会上讨论。

1.10 2026 年第二次及 2026 年第三次会议

梁铭德先生公布 2026 年第二次及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的详情如下：

会议	日期	时间	地点
002/26	2026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 30 分	九龙九龙湾宏照道 38 号企业广场五期（MegaBox）二座 29 楼会议室
003/26	2026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	九龙九龙湾宏照道 38 号企业广场五期（MegaBox）二座 29 楼会议室

至此别无其他事项，专责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中午 12 时 30 分结束。